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票據」）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發行人」）與麥格里銀行有限公司（「認購方」或「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接獲票據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發出之相關事件認沽期權行使通知，而票據將於相關事件認沽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贖回。

本公司認為建議贖回票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積極發掘商機，以於土耳其發展物業開發業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公墓業務，本公司可能在適合之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